法学院

学术学位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目录

法学院 1

..... 1
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
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表 6

法学专业研究生文献阅读目录 8

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1
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表 15
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6
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表 18
法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一览表 22

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门类：法学　　一级学科：法学

一级学科代码：0301

一、专业培养目标

以民商法理论与制度研究为主体，依托学校的学科优势，融合经济学、管理学学科知识，致力于确立法学和经济学、管理学相结合的教育与培养模式，培养学生掌握扎实的法学基本理论，塑造通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法商结合”高层次复合型、应用性人才。

二、研究方向

1．民法研究

主要研究民法学的体系及调整对象、民事主体制度、民事行为及代理制度、时效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亲属权制度、民事责任制度。其特色是从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角度对我国民事活动中出现的重点、热点问题进行研究。

2．商法研究

主要研究商法学的体系及调整对象、商法的原则和调整手段、商事主体制度、商事权利制度、企业社会责任制度及公司、证券、票据、保险、破产、海商、信托等基本商事制度。其特色一是延续传统推进商法基础理论研究，二是关注现实，围绕我国商事领域理论与实践中的重大热点问题进行应用对策研究。

3．知识产权法研究

主要研究知识产权法学体系, 从理论上探讨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内容;结合我国的立法、司法实际,专题讨论难点、热点问题。引导学生进行基础的理论研究,提高学生利用知识产权法学原理和有关具体规定,解决实际中存在的问题。本研究方向的特色是将理论与实务紧密联系,培养学生理论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知识经济时代的今天，培养社会急需的知识产权法学方面的专业人才。

三、学制

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四、应修学分：34 学分。**（详见培养计划安排表）**

1．课程学分

所修课程总学分不得少于 30 学分。学分组成为：公共基础课程 7 学分，学科基础课程 8 学分，专业主干课程 8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 6 学分，跨学科选修课 2 学分。

在完成以上规定学分的基础上，研究生还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校内其它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

2．必修环节

3 学分

在完成课程学习的同时，还需获得必修环节 3 学分。

五、课程设置

1．专业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分必修课和选修课。其中必修课（含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三类）共计 23 学分，选修课程在导师指导下选择教学计划所列的选修课应不少于 8 学分。

2．补修课程

同等学历和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相应专业本科主干课程 2~3

门，参加本科课程考试并考核合格，不计学分。

3．学科中期考核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三学期课程学习结束后应参加学院组织的学科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重在检查本学科专业经典文献（附表2）的阅读。考核成绩合格，方可申请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逾期未考者，按不合格处理。成绩不合格者，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考核方式：采用命题考试、论文写作、口试等方式进行考核。

4．课程考核

培养计划中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均要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能取得学分。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必修课程一律闭卷考试，选修课程可采用考试或考查的方式。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评定，60 分为合格。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平时成绩占 30%-60%，期末成绩占 70%-40%。平时成绩考核采取平时测验、读书报告、作业成绩、课堂讨论等方式进行。平时成绩必须包含小论文的成绩。

必修课考试不合格须申请随下一年级重修，不单独进行补考；选修课不合格允许随下一年级重考或经导师同意改选课程。

重修或重考合格的课程可以取得学分，经重修或重考仍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研究生在修满规定课程学分后必修参加课程中期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六、必修环节

1．学术讲座（1 学分）

硕士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至少 10 场专题讲座、学术报告或研究生论坛，各学院还可根据情况提出具体要求。

2．学术研讨班、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活动（五选四 1 学分）

（1）学术研讨班：由导师指导、学生自主组织与管理、定期举行的学术研讨活动，学生须累计参加 10 次以上学术研讨班，参加其他大学学术研讨班的，也予以认可，但需经导师同意，并提供有关证据。

（2）科学研究：在导师指导下，学生参与导师的科学研究，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3）专业实践：学生到实习单位从事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实际业务实践，累计实践时间不少于 3 个月，须经导师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和接收单位鉴定。

（4）学科竞赛：学生完整地参加完一项学科竞赛，含全国性、全校性或学院主办的学科或专业竞赛，或者完成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研究生科技立项一项，并提供相应竞赛或研究成果。

（5）社会服务：组织学生参加助管、助教及其他志愿者服务活动，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3．《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指导讲座》（由各学科组织学习）（线上与线下学习相结合）（1 学分）。

七、学位论文

1．论文准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于第二学期结束前开始。

2．专业论文发表要求：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在公开发表的杂志、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应符合本专业的研究方向，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3. 学位论文选题：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并按时制定论文工作计划。该计划包括论文开题报告的安排、进行方式、论文各阶段的主要内容、要求和完成时间等。

4. 学位论文开题：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实行末位监控制度。

5.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在第五学期初完成。论文中期检查实行末位监控制度。

6.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学位论文经过文字重复率检测合格后进行匿名评审和答辩。答辩实行末位监控制度。

7. 论文的写作与装订，应按《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进行。

八、授予学位

法学硕士学位。

九、《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表》及推荐阅读文献目录

附后。

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表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备注
必修课	公共基础课	A060101	英语 I	2	36	1	外国语学院	
		A050114	法律英语	2	36	2	法学院	
		A1001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6	1	马克思学院	
		A10010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1	马克思学院	
			应修	7				
	学科基础课	A050130	法理学研究	2	36	1	法学院	
		A050131	民法学研究	2	36	1	法学院	
		A050103	商法学研究	2	36	1	法学院	
		A050132	经济法学研究	2	36	1	法学院	
			应修	8				
	专业主干课	A050106	合同法研究	2	36	2	法学院	
		A050107	物权法研究	2	36	2	法学院	
		A050108	公司法研究	2	36	2	法学院	
		A050109	知识产权法研究	2	36	2	法学院	
			应修	8				
专业选修课		跨学科课	经济学院或者商学院 研究生课程任选一门	2	36	2		必选
		A050133	民事诉讼法研究	2	36	3	法学院	五选三
		A050119	票据法研究	2	36	3	法学院	
		A050120	信托法研究	2	36	3	法学院	
		A050121	保险法研究	2	36	3	法学院	
		A050136	侵权责任法	2	36	3	法学院	
			应修	8				
必修环节		学术讲座 10 场以上		1		1~4		
		学术研讨班 10 次、科学研究 40 小时、专业实践 3 个月、学科竞赛 1 次、社会服务 40 小时		1		1~4		五选四
		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论文撰写规范指导讲座		1		1~4		在线学习、在线考试
		应修		3				
学科中期考核						3		
学位论文			开题答辩			3 末		
			中期检查			5 初		
			文字重复率检测、匿名评审、答辩			6 初		

补修课		法理学				法学院	
		民法学				法学院	

法学专业研究生文献阅读目录

序号	著作名称	作者	出版社
1	《正义论》	罗尔斯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瞿同祖	中华书局
3	《司法过程的性质》	卡多佐	商务印书馆
4	《法理学问题》	波斯纳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5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博登海默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6	《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	马克斯.韦伯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7	《法律、立法与自由》	哈耶克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8	《古代法》	[英]梅因	商务印书馆
9	《民事司法制度的功能与结构》	傅郁林	北京大学出版社
10	《社会契约论》	[法]卢梭	商务印书馆
11	《论法的精神》（上册、下册）	[法]孟德斯鸠	商务印书馆
12	《法学总论——法学阶梯》	[罗马]查士丁尼	商务印书馆
13	《政府论》（上篇、下篇）	[英]洛克	商务印书馆
14	《论美国的民主》（上卷、下卷）	[法]托克维尔	商务印书馆
15	《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	[德]萨维尼	中国法制出版社
16	《法律的成长 法律科学的悖论》	[美]卡多佐	中国法制出版社
17	《法学导论》	[德]拉德布鲁赫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8	《普通法的精神》	[美]庞德	法律出版社
19	《债权在近代法中的优越地位》	[日]我妻荣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	《法学方法论》	[德]拉伦茨	商务印书馆
21	《比较法总论》	[德]茨威格特.克茨	法律出版社
22	《法律的经济分析》	[美]波斯纳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3	《法律与革命》	[美]铂尔曼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4	《法学方法论》	杨仁寿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商法学专业研究生文献阅读目录

序号	著作名称	作者	出版社
1	《民法总论》《物权法总论》《债法总论》《债法各论》《亲属法论》《继承法论》	史尚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	《民商法论丛》（多卷本）	梁慧星	法律出版社等
3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八卷本）	王泽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	《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第五版）	黄茂荣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	《德国民法总论》	梅迪库斯	法律出版社
6	《德国商法》	[德]卡纳里斯	法律出版社
7	《民法物权》（上下册）	谢在全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8	《商事法论集》	王保树	法律出版社
9	《西方商法史》	何勤华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10	《商法总论》（修订版）	徐学鹿、梁鹏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1	《商法价值源流及本体》	范建、王建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
12	《债法总则研究》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3	《公司法的观念与解释》	蒋大兴	法律出版社
14	《法律的经济分析》	（美）波斯纳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5	《合同法：案例与材料》	（美）凯斯勒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6	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与制度研究系列	李仁玉、吕来明、熊英、董彪、白慧林等	法律出版社
17	网络空间法治化的全球视野与中国实践	蔡雄山 等	法律出版社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详解	王利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	Baskind. *Commerci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20	Smith. *Property*. Wolters Kluwer Law & Business. 2013.		

民商法学研究生主要学术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1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
2	财经	财经杂志社
3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
4	中国法学	中国法学会主办
5	中外法学	北京大学主办
6	法商研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主办
7	法学	华东政法大学主办
8	政法论坛	中国政法大学主办
9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主办
10	比较法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主办
11	法学家	人民大学主办
12	法学评论	武汉大学主办
13	现代法学	西南政法大学主办
14	政治与法律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
15	人民司法	最高人民法院主办
16	中国律师	中国律师协会主办
17	法律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18	当代法学	吉林大学主办
19	税务研究	国家税务总局主办
20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主办

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门类：法学　　一级学科：法学

一级学科代码：0301

一、培养目标

法学教育依托学校的学科优势，借助经济学、管理学学科特点，致力于探讨法学和经济学、管理学相结合的教育与研究模式，侧重培养通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法商结合”高层次复合型、应用性人才。

二、研究方向

1．财税金融法研究

主要研究财税法理论，财税政策与法律制度，企业税收法律风险的防范；研究货币政策法律问题，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运营机制问题，商业银行信贷风险控制法律问题，商业银行业务法律问题等。本研究方向的特色是理论与实务相结合，在培养手段上采用双语教学并辅之实务技能的训练。

2．市场竞争法研究

主要研究企业竞争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趋势，竞争法律制度的原则和调整手段，我国企业竞争法律规制的重点和热点问题。本研究方向的特色是理论与实务相结合，在培养手段上采用双语教学并辅之实务技能的训练。

3．涉外经济法研究

主要研究涉外经济法的体系，包括涉外投资法、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等。本研究方向的特色是理论与实务相结合，在培养手段上采用双语教学并辅之实务技能的训练。

三、学制

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四、应修学分：34 学分。

1．课程学分

所修课程总学分不得少于 31 学分。学分组成为：公共基础课程 7 学分，学科基础课程 8 学分，专业主干课程 8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 6 学分，跨学科选修课 2~3 学分。

在完成以上规定学分的基础上，研究生还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校内其它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

2．必修环节

3 学分

在完成课程学习的同时，还需获得必修环节 3 学分。

五、课程设置

1．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分必修课和选修课。其中必修课（含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三类）共计 23 学分，选修课程在导师指导下选择教学计划所列的选修课应不少于 8 学分。

2．补修课程

同等学历和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相应专业本科主干课程 2~3 门，参加本科课程考试并考核合格，不计学分。

3．学科中期考核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三学期课程学习结束后应参加学院组织的学科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重在检查本学科专业经典文献的阅读。考核成绩合格，方可申请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逾期未考者，按不合格处理。成绩不合格者，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

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考核方式：采用命题考试、论文写作、口试等方式进行考核。

法学专业经典文献及学术期刊目录（参见经济法学研究生文献阅读目录）。

4．课程考核

培养计划中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均要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能取得学分。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必修课程一律闭卷考试，选修课程可采用考试或考查的方式。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评定，60 分为合格。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平时成绩占 30%-60%，期末成绩占 70%-40%。平时成绩考核采取平时测验、读书报告、作业成绩、课堂讨论等方式进行。平时成绩必须包含小论文的成绩。

必修课考试不合格须申请随下一年级重修，不单独进行补考；选修课不合格允许随下一年级重考或经导师同意改选课程。

重修或重考合格的课程可以取得学分，经重修或重考仍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研究生在修满规定课程学分后必修参加课程中期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六、必修环节

1．学术讲座（1 学分）

硕士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至少 10 场专题讲座、学术报告或研究生论坛，各学院还可根据情况提出具体要求。

2．学术研讨班、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活动（五选四 1 学分）

（1）学术研讨班：由导师指导、学生自主组织与管理、定期举行的学术研讨活动，学生须累计参加 10 次以上学术研讨班，参加其他大学学术研讨班的，也予以认可，但需经导师同意，并提供有关证据。

（2）科学研究：在导师指导下，学生参与导师的科学研究，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3）专业实践：学生到实习单位从事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实际业务实践，累计实践时间不少于 3 个月，须经导师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和接收单位鉴定。

（4）学科竞赛：学生完整地参加完一项学科竞赛，含全国性、全校性或学院主办的学科或专业竞赛，或者完成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研究生科技立项一项，并提供相应竞赛或研究成果。

（5）社会服务：组织学生参加助管、助教及其他志愿者服务活动，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3.《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指导讲座》（由各学科组织学习）（线上与线下学习相结合）（1 学分）。

经济法学专业研究生文献阅读目录

序号	著作名称	作者	出版社
1	《经济法学》	杨紫煊、徐杰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	《经济法总论》	史际春、邓峰	法律出版社
3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和完善》	孔祥俊	法律出版社
4	《企业合作并中的反论断问题》	王晓晔	法律出版社
5	《竞争法学》	种明钊	高等教育出版社
6	《经济法理论的重构》	张守文	人民出版社
7	《竞争法有关问题研究》	吴宏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8	《国际经济法专论》（六卷本）	曹建明、陈治东	法律出版社
9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	王泽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0	《物权法研究》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1	《民法解释学》	梁慧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2	《债法总论》	史尚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3	《中国商事法》	王保树	人民法院出版社
14	《反垄断法研究》	曹士兵	法律出版社
15	《经济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	王全兴	中国检察出版社
16	《法学方法与现代税法》	黄茂荣	北京大学出版社
17	《税法基础理论》	刘剑文，熊伟	北京大学出版社
18	《所得税与宪法》	葛克昌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	《财税法学》	刘剑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	《国际投资法》	余劲松	法律出版社
21	《国际金融法》	刘丰名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2	《国际货币金融法》	王贵国	北京大学出版社
23	《经济宪法与经济行政法》	[德]罗尔夫.施托贝尔	商务印书馆
24	《经济法》	[法]阿莱克西.雅克曼、居伊.施朗斯	商务印书馆
25	《财产、权力和公共选择：对法和经济学的进一步思考》	[美]爱伦.斯密德等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6	《法律的经济分析》	[美]理查德.波斯纳蒋兆康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7	《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	[美]斯蒂格利茨郑秉文译	中国物资出版社
28	The Firm,the Market and the Law	R.H.Coas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29	Global Tax Revolution	Edwards & Mitchell	Cato Institute,Washington,DC
30	Taxation of Individual Income	J. Martin Burke Michael K. Friel	LexisNexis

经济法学研究生主要学术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1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
2	国外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主办
3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
4	中国法学	中国法学会主办
5	中外法学	北京大学主办
6	法商研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主办
7	法学	华东政法大学主办
8	北大法律评论	北京大学主办
9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主办
10	比较法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主办
11	法学家	人民大学主办
12	法学评论	武汉大学主办
13	现代法学	西南政法大学主办
14	政治与法律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
15	人民司法	最高人民法院主办
16	中国律师	中国律师协会主办
17	政法论坛	中国政法大学主办
18	当代法学	吉林大学主办
19	税务研究	国家税务总局主办
20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主办

七、学位论文

1. 论文准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尽早开始，论文课题应在入学一年内确定，并按时制定论文工作计划。该计划包括论文开题报告的安排、进行方式、论文各阶段的主要内容、要求和完成时间等。

2. 专业论文发表要求：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在公开发表的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应符合本专业的研究方向，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3. 学位论文选题：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4. 学位论文开题：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实行末位监控制度。

5.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在第五学期初完成。论文中期检查实行末位监控制度。

6.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学位论文经过文字重复率检测合格后进行匿名评审和答辩。答辩实行末位监控制度。

7. 论文的写作与装订，应按《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进行。

学位论文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工商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八、授予学位

法学硕士学位。

九、培养计划安排表

附后。

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表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备注
必修课	公共基础课	A060101	英语 I	2	36	1	外国语学院	
		A050114	法律英语	2	36	2	法学院	
		A1001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6	1	马克思学院	
		A10010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1	马克思学院	
			应修	7				
	学科基础课	A050130	法理学研究	2	36	1	法学院	
		A050131	民法学研究	2	36	1	法学院	
		A050103	商法学研究	2	36	1	法学院	
		A050132	经济法学研究	2	36	1	法学院	
			应修	8				
	专业主干课	A050110	金融法研究	2	36	2	法学院	
		A050111	税法研究	2	36	2	法学院	
		A050112	国际经济法研究	2	36	2	法学院	
		A050129	竞争法研究	2	36	2	法学院	
			应修	8				
专业选修课		跨学科选修课	在经济学院或者商学院学术型研究生课程中任选一门	2/3	36/54	3		必选
		A050133	民事诉讼法学研究	2	36	3	法学院	五选三
		A050123	行政法研究	2	36	3	法学院	
		A050137	经济法前沿问题	2	36	3	法学院	
		A050138	法律的经济分析	2	36	3	法学院	
		A080126	国际海运法律制度	2	36	3	法学院	
			应修	8				
必修环节		学术讲座 10 场以上		1	1~4			
		学术研讨班 10 次、科学研究 40 小时、专业实践 3 个月、学科竞赛 1 次、社会服务 40 小时、读书报告 4 篇		1	1~4			六选四
		《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指导讲座》		1	1~4			
		应修		3				
学科中期考核						3		
学位论文			开题答辩			3 末		
			中期检查			5 初		
			文字重复率检测、匿名评审、答辩			6 初		
补修课			法理学				法学院	
			民法学				法学院	

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门类：法学　　一级学科：法学

一级学科代码：0301

一、培养目标

法学教育依托学校的学科优势，借助经济学、管理学学科特点，致力于探讨法学和经济学、管理学相结合的教育与研究模式，侧重培养通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法商结合”高层次复合型、应用性人才。

二、研究方向

1．刑事诉讼法研究

主要研究中国刑事诉讼程序的理论发展和主要制度，包括刑事侦查和检察理论、刑事证据制度、律师辩护制度、经济犯罪及社会预防等问题。本研究方向的特色是理论与实务相结合，在培养手段上采用理论教学并辅之以实务技能的训练。

2．民事诉讼法研究

主要研究民事诉讼法的体系、制度及理论，侧重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群体诉讼、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及国际仲裁等领域的研究。本研究方向的特色是理论与实务相结合，除基础理论研习与讲授外，在培养手段上同时侧重案例研习、专业实践等实务技能的训练。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四、应修学分：34 学分。

1．课程学分

所修课程总学分不得少于 31 学分。学分组成为：公共基础课程 7 学分，学科基础课程 8 学分，专业主干课程 8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 6 学分，跨学科选修课 2~3 学分。

在完成以上规定学分的基础上，研究生还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校内其它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

2．必须环节学分

在完成课程学习的同时，还需获得必修环节 3 学分。

五、课程设置

1．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分必修课和选修课。其中必修课（含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三类）共计 23 学分，选修课程在导师指导下选择教学计划所列的选修课应不少于 8 学分。

2．补修课程

同等学历和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相应专业本科主干课程 2~3 门，参加本科课程考试并考核合格，不计学分。

3．学科中期考核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三学期课程学习结束后应参加学院组织的学科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重在检查本学科专业经典文献的阅读。考核成绩合格，方可申请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逾期未考者，按不合格处理。成绩不合格者，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考核方式：采用命题考试、论文写作、口试等方式进行考核。

4.课程考核

培养计划中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均要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能取得学分。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必修课程一律闭卷考试，选修课程可采用考试或考查的方式。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评定，60 分为合格。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平时成绩占 30%-60%，期末成绩占 70%-40%。平时成绩考核采取平时测验、读书报告、作业成绩、课堂讨论等方式进行。平时成绩必须包含小论文的成绩。

必修课考试不合格须申请随下一年级重修，不单独进行补考；选修课不合格允许随下一年级重考或经导师同意改选课程。

重修或重考合格的课程可以取得学分，经重修或重考仍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研究生在修满规定课程学分后必修参加课程中期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六、必修环节

1．学术讲座（1 学分）

硕士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至少 10 场由研究生部和学院组织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或研究生论坛。《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系列讲座（每学期 1 次，至少 3 次）》、《研究方法讲座》和《论文撰写规范指导讲座》要求本届全体研究生必须参加。

2．专业实践、文献阅读（1 分）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专业实践、文献阅读。

（1）专业实践：学生到实习单位从事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实际业务实践，累计实践时间不少于 3 个月，须经导师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和接收单位鉴定。

（2）文献阅读：要求撰写读书报告，每学期要求至少一篇以上，每篇 1 万字以上。读书报告（4 篇以上）经导师审阅成绩合格后计 1 学分。

3.《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指导讲座》（线上与线下学习相结合）（1 学分）。

七、学位论文

1．申请硕士学位，必须在国内正式出版的专业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论文，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 学位论文选题：应在导师指导下在入学一年内确定，并按时制定论文工作计划。该计划包括论文开题报告的安排、进行方式、论文各阶段的主要内容、要求和完成时间等。

3．学位论文开题：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实行末位监控制度。

4．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在第五学期初完成。论文中期检查实行末位监控制度。

5．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学位论文经过文字重复率检测合格后进行匿名评审和答辩。答辩实行末位监控制度。

6．学位论文写作与装订，应按《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进行。

7．学位论文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工商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八、授予学位

法学硕士学位。

九、培养计划安排表

附后 1。

十、经典文献及学术期刊目录

附后 2。

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表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备注
必修课	公共基础课	A06010	英语 I	2	36	1	外国语学	
		A05011	法律英语	2	36	2	法学院	
		A1001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6	1	马克思学	
		A10010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1	马克思学	
			应修	7				
	学科基础课	A05013	法理学研究	2	36	1	法学院	
		A05013	民法学研究	2	36	1	法学院	
		A05010	商法学研究	2	36	1	法学院	
		A05012	刑法研究	2	36	1	法学院	
			应修	8				
	专业主干课	A05011	刑事诉讼法研究	2	36	2	法学院	
		A05013	民事诉讼法研究	2	36	1	法学院	
		A05013	证据法研究	2	36	2	法学院	
		A05011	行政诉讼法研究	2	36	3	法学院	
			应修	8				
专业选修课		跨学科选修课	在经济学院或者商学院学术型研究生课程中任选一门	2/3	36/54	3		必选
		A050118	司法制度研究	2	36	2	法学院	四选三
		A050132	经济法学研究	2	36	3	法学院	
		P050209	模拟法庭训练	2	36	3	法学院	
		A050139	商事仲裁研究	2	36	3	法学院	
			应修	8~9				
必修环节			学术讲座	1		1~4		
			专业实践／文献阅读	1		1~4		
			《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指导讲座》	1		1~4		
			应修	3				
学科中期考核						3		
学位论文			开题答辩			3 末		
			中期检查			5 初		
			文字重复率检测、匿名评审、			6 初		
补修课			法理学				法学院	
			民法学				法学院	

法学专业研究生文献阅读目录

序号	著作名称	作者	出版社
1	《正义论》	罗尔斯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瞿同祖	中华书局
3	《司法过程的性质》	卡多佐	商务印书馆
4	《法理学问题》	波斯纳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5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博登海默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6	《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	马克斯.韦伯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7	《法律、立法与自由》	哈耶克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8	《古代法》	[英]梅因	商务印书馆
9	《民事司法制度的功能与结构》	傅郁林	北京大学出版社
10	《社会契约论》	[法]卢梭	商务印书馆
11	《论法的精神》（上册、下册）	[法]孟德斯鸠	商务印书馆
12	《法学总论——法学阶梯》	[罗马]查士丁尼	商务印书馆
13	《政府论》（上篇、下篇）	[英]洛克	商务印书馆
14	《论美国的民主》（上卷、下卷）	[法]托克维尔	商务印书馆
15	《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	[德]萨维尼	中国法制出版社
16	《法律的成长 法律科学的悖论》	[美]卡多佐	中国法制出版社
17	《法学导论》	[德]拉德布鲁赫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8	《普通法的精神》	[美]庞德	法律出版社
19	《债权在近代法中的优越地位》	[日]我妻荣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	《法学方法论》	[德]拉伦茨	商务印书馆
21	《比较法总论》	[德]茨威格特.克茨	法律出版社
22	《法律的经济分析》	[美]波斯纳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3	《法律与革命》	[美]铂尔曼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4	《法学方法论》	杨仁寿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诉讼法学专业研究生文献阅读目录

序号	著作名称	作者	出版社
1	《民事讼诉法学原理》	江伟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	《规训与惩罚》	福柯	三联书店
3	《民事司法制度的功能与结构》	傅郁林	北京大学出版社
4	《中国民事诉讼制度史》	张晋藩主编	巴蜀书社
5	《比较民事诉讼法初论》	沈达明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6	《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	高桥宏志	法律出版社
7	《法国民事诉讼法要义》	[法]让.文森、塞尔日.金沙尔	中国法制出版社
8	《民事诉讼法》	[德]奥特玛.尧厄尼希	法律出版社
9	《日本民事诉讼法》	[日]新堂幸司	法律出版社
10	《美国民事诉讼法》	白绿铉	经济日报出版社
11	《司法之现代化与程序法》	邱联恭	三民书局
12	《近距离看美国》（系列）	林达	三联出版社
13	《刑事诉讼法（上、下册）》	林钰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4	《美国刑事诉讼法》	王兆鹏	北京大学出版社
15	《相对合理主义》	龙宗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6	《司法和国家权力的多种面孔：比较视野中的法律程序》	[美]米尔伊安.R.达玛什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7	《比较法视野中的司法程序》	[意莫诺.卡佩莱蒂	清华大学出版社
18	《刑事诉讼法》	[德]克劳思.罗科信	法律出版社
19	《刑事证据法大全》	[美]华尔兹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	《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上、下册）	[法]卡斯东.斯特法尼、乔治.勒瓦索、贝尔纳.布洛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1	《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	[美]约书亚.德雷斯勒等	北京大学出版社
22	《刑事诉讼法》	[日]田口守一	法律出版社
23	Pre-trial Detention Human Rights,Criminal Procedural Law and Penitentiary Law,Comparative Law	P.H.P.H.M.C.van Kempen	Cambridge Portland Intersentia,2012
24	The Path of Law	Oliver Holmes	Harvard Law Review ,1987
25	Evidence :Cases Commentary and Problems	David Alan Sklansky	Wolters Kluwer Law & Buniness ,2012

讼诉法学研究生主要学术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1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
2	国外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主办
3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
4	中国法学	中国法学会主办
5	中外法学	北京大学主办
6	法商研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主办
7	法学	华东政法大学主办
8	北大法律评论	北京大学主办
9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主办
10	比较法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主办
11	法学家	人民大学主办
12	法学评论	武汉大学主办
13	现代法学	西南政法大学主办
14	政治与法律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
15	人民司法	最高人民法院主办
16	中国律师	中国律师协会主办
17	政法论坛	中国政法大学主办
18	法制与社会发展	吉林大学主办
19	证据科学	中国政法大学
20	讼诉法学研究	法律出版社

法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一览表

法学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A050103	商法学研究	A050121	保险法研究
A050106	合同法研究	A050123	行政法研究
A050107	物权法研究	A050124	刑法研究
A050108	公司法研究	A050125	环境资源法
A050109	知识产权法研究	A050126	国际海运法律制度
A050110	金融法研究	A050128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
A050111	税法研究	A050129	竞争法研究
A050112	国际经济法研究	A050130	法理学研究
A050113	证券法研究	A050131	民法学研究
A050114	法律英语	A050132	经济法学研究
A050115	刑事诉讼法研究	A050133	民事诉讼法学研究
A050116	行政诉讼法研究	A050134	证据法研究
A050118	司法制度研究	A050136	侵权责任法
A050119	票据法研究	A050138	法律的经济分析
A050120	信托法研究	A050139	商事仲裁研究
A050137	经济法前沿问题		

法律硕士（法学）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P050119	法律职业伦理	P050112	法理学专题
P050103	中国法制史专题	P050103	中国法制史专题
P050120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P050124	商法专题
P050121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一）	P050115	经济法专题
P050122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二）	P050104	国际法专题
P05012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P050125	知识产权法专题
P050110	税收法律实务	P050126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P050107	国际经济法专题	P050127	证据法专题
P050117	公司法案例研究	P050128	法律写作
P050108	金融服务法律实务	P050129	法律检索
P050102	宪法学专题	P050130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训练
法律硕士（非法学）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P050210	法律谈判	P050217	民事诉讼法学
P050201	法理学	P050218	刑事诉讼法学
P050202	民法学	P050219	经济法学
P050203	刑法学	P050220	国际法学
P050207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P05022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P050116	模拟法庭训练	P050222	商法学
P050215	外国法制史	P050223	国际经济法学
P050216	宪法学	P050224	国际私法学
P050225	知识产权法学	P050226	证据法学